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9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643,828 股 A 股股份、向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9,123,282 股 A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1,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